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出庭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辽 0103 刑初 807 号《出庭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通知书称，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，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法院开庭审理，希望公司作为本案被告人准时出席。

现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参与人

公诉人：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

被告单位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人：麻明龙

（三）涉案金额

涉及税款共计 7,109,263.41 元

（四）案件受理情况

管辖法院：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案号:(2020)辽 0103 刑初 807 号、沈河检刑检刑诉[2020] 711 号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起诉书称：“中能汇源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能汇源公司”）和浙商中拓在没有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经中间人于航介绍，与 2017 年 12 月期间，由中能汇源公司以高于不含税货物价格 13% 的标准向浙商中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共计 48,928,460.16 元，涉及税款共计 7,109,263.41 元，浙商中拓用以抵扣销项税款 7,109,263.41 元，给国家造成直接损失 7,109,263.41 元，被告人麻明龙从中获利 24 万元。”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：“浙商中拓、麻明龙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，令他人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。”

根据公司了解的相关事实情况，2017 年 9 月 13 日，浙商中拓与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通才”，系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）签订《产品购销合同》，约定由浙商中拓向山西通才供应废钢。此后，浙商中拓交由下属山西建材部负责组织货源。经山西建材部联系，浙商中拓与多家公司签订了《产品购销协议》，中能汇源公司系其中之一。浙商中拓备齐货物后，送达山西通才指定交货地点，

山西通才出具加盖“供应处业务专用章”的《山西建邦集团收货磅码单》。在此期间，公司按内部规章制度严格审查上游供应商，按照协议严格履行财务对账、结算、收受发票程序，交易真实，程序完备。因此，公司认为公司与中能汇源公司有真实交易背景，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主要系小额买卖合同纠纷、租赁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，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依法合规经营，通过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自身价值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出庭通知书》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9日